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木渎镇消防安全网格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6-FYWL-C2024-0005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木渎镇金桥汽配产业园 D 栋  
电话：0512-66387702

乙方：苏州科怀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林枫路 77 号 1 框  
电话：0512-66616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 1 服务内容：

近年来我镇辖区内各类场所持续增长，消防安全压力剧增。根据上级消防主管部门意见，我镇消防网格化管理未建立，基层基础薄弱，基层消防力量明显不足。为补好短板，规范管理，实现隐患在形成火情前闭环处置消除，计划配备至少 38 名消防网格员，主要协助开展隐患排查、建档管控、宣传发动等工作。

（1）、配合甲方持续开展多形式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居民自我防护意识，确保消防安全相关知识入脑入心。

（2）、服从甲方统一安排，配合甲方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服务，保证服务质量、服务进度、服务成

效等目标得以实现。

(3)、配合社区做好辖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显性隐患指导社区整改到位，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4)、配合上级消防安全专项机制办做好检查工作，配合其他部门或社区进行专项整治。

(5)、做好消防安全专项机制办数据报送、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机制平台日常工单处置、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台账等内勤工作。

(6)、妥善处理消防安全巡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纠纷、矛盾等情况，并定期向甲方汇报消防安全巡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7)、配合甲方对管辖区内企事业单位、九小场所、出租房、住宅小区等进行消防安全巡查。

(8)、完成其他有关消防安全巡查服务涉及的工作内容。

## 2 人员要求：

(1)、消防网格员：人数：不少于 38 人，性别：男女不限，学历：大专以上（退出消防员、退役军人放宽至高中），年龄≤45 周岁，退出消防员、退役军人、党员、取得消防安全相关技能证件的优先录用。知法、懂法、守法，能独立履行工作，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举止文明、礼貌待人，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和应变能力。服从采购方的安排和指挥，文明执勤。

(2)、项目所需人员熟悉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苏州市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整治标准。

(3)、因个人行为，违反操作规程，引起经济纠纷，被新闻媒体披露，造成社会影响的和员工拒不服从用工单位岗位调整、工作安排的，以及连续旷工 5 天及以上或全年累计旷工超过 7 天的，采购方有权要求成交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4)、采购方与派驻的整治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的整治人员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成交单位自负，与采购方无关。

## 3 服务标准：

(1)、充分发挥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观能动性，服务单位必须根据消防巡查工作实际，切实解决隐患问题。

(2)、服务单位必须服从所在镇的工作安排，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各项规定。

4 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时间一年，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5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6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总价款:** 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壹万玖仟元整, 小写¥3419000.00。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成交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四、付款方式

### 1. 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按每月考核结果实际支付合同金额, 每月付款金额=合同总金额/12-每月考核扣款。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0】52号: 一、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 与甲方无关。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 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 归甲方所有。

##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 1. 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 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 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 六、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 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总额不超总价款的5%。

##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八、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 十三、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4.10.29



签约日期：2024.10.29



## 附件：服务考核

序号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备注
1	出勤	10	配置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配置给甲方的工作人员，如需在本项目内临时调配的，需书面申报并征得甲方同意。发现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服装	5	服务人员需按照相关规定穿戴统一制服，佩戴统一的帽子、腰带并佩戴胸卡。发现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3	文明服务	5	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坚持文明服务、礼貌用语、处理问题要分清是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以理服人、态度和蔼、不刁难群众，严禁打人、骂人、侮辱人格等侵权行为。发现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工作纪律	10	服务人员应遵纪守法、秉公办事，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严禁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发现违反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5	专项巡查整治	15	如甲方发现在区域内宅基地或企业等存在消防安全专项问题点，而乙方未察觉并未及时清除，发现违反一处1分，扣完为止。		
6	配合协助整治	20	服务人员需认真配合甲方巡查，对管辖区内企业、九小场所、居民楼的进行有效监督管理整治，发现违反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7	突发事件	15	遇到突发情况时，必须第一时间上报，不得隐瞒不报，发现违反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8	应急预案	20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重要突击任务时，项目服务人员需按甲方领导要求，及时到场，听从甲方领导安排发现违反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注：考核总分为100分，得分91—100分兑现费用100%，得分81—90分扣除费用500元，得分71—80分扣除费用1000元，得分61—70分扣除费用2000元，得分60分以下扣除费用50%，连续三次考核60分以下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